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陳為成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陳為成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向貴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「檢察官」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

三、從而，依前項規定，本案僅「檢察官」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今受刑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李政庭

法官 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蘭蕙